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0102718512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实习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场所内从事实习工作的过程中,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伤亡,实习学生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以主险合同“每人责任限额”的30%为限,并计算在主险合同的“每人责任限额”之内。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以主险合同“累计责任限额”的30%为限,并计算在主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之内。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